

復審人 許力允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6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58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6 年間犯槍砲、毒品、詐欺、傷害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7 月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於 111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槍砲、毒品、詐欺、傷害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受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傷，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6 月 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58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對所犯之罪深感後悔，在監無不守紀律或違規情事，並完全戒除菸癮，服刑期間經歷喪親之痛，現家母工作不穩定，哥哥慘遭詐騙，姐姐失業，欲返家分擔家計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07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04 年度少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槍砲、販賣毒品、詐欺、傷害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並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及身體傷害，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對所犯之罪深感後悔，在監無不守紀律或違規情事，並完全戒除菸癮，服刑期間經歷喪親之痛，現家母工作不穩定，哥哥慘遭詐騙，姐姐失業，欲返家分擔家計」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